

雇主责任险附加伤残鉴定及赔偿比例特别条款
(三星财险)(备-企财险)【2017】(附) 025号
(注册号: C00004530922017072501871)

兹经双方同意,本公司将按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,并依照国家最新发布的《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以下称《伤残鉴定标准》)确定伤残等级并支付相应赔偿金。相应的赔偿限额为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下列“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”的比例乘以每人伤残最高赔偿限额所得金额。

被保险人的聘用员工因同一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《伤残鉴定标准》一项以上残疾时,如果两项残疾对应不同的伤残等级,以级别较高者为伤残等级,如果两项残疾对应相同的伤残等级,以该级别的上浮一级为伤残等级;如伤残项目对应三项以上伤残等级的(含三项),以其中最高级别上浮一级为伤残等级。但在任何情况下,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下表中所规定的一级。

《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》

伤残等级	赔偿比例(%)
一级伤残	100%
二级伤残	80%
三级伤残	70%
四级伤残	60%
五级伤残	50%
六级伤残	40%
七级伤残	30%
八级伤残	20%
九级伤残	10%
十级伤残	5%